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LITECH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
 - 9.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0.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應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代理
- 1、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2、前項代理人(限其他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3、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業務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第廿條

(已刪除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當年度每股盈餘達 0.5 元以上，則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盈餘未達 0.5 元，則不予發放。

第廿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三

本公司分派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